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保护中心 2021 年度工资田还林项目

批准文号：项目采购 X[20210401]-0029

合同编号：KR-FW-2021-030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买方：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保护中心

卖方：通榆县乌兰花镇陆家村林鹏苗圃

签订地点：吉林省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保护中心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保护中心（需求方）

乙方：通榆县乌兰花镇陆家村林鹏苗圃（中标方）

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保护中心 2021 年度工资田还林项目经编号为 KR-FW-2021-030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通榆县乌兰花镇陆家村林鹏苗圃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具体工程施工地点见附表，造林树种为杨树、杏树和文冠果树。工程面积 257 公顷。

二、造林时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三、中标价格为 1095856.00 元，本次合同签订价格为 1095856.00 元，详见下表：

1. 乙方通过招标获得 2021 年农田防护林修复完善工程项目的施工权，甲方负责维持乙方植树造林秩序，检查监督乙方造林各个环节的质量。

2. 乙方要按甲方的造林规划进行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打井：要先进行造林地打井，按照每 7-8 公顷一眼灌溉井的标准在造林地打井，便于栽植后能及时灌水。

(2)、整地：植苗前清理造林地上有碍于造林作业的地被物，以蓄水保墒、提高造林成活率、促进林木生长为目的而进行的全面翻松土壤措施，整地深度为 30cm。

(3)、选苗：①杨树苗：1 年生全株苗，要选用苗木规格为地茎 1.0 cm 以上、高度 1.5m 以上品种优良，根系发达、生长发育良好、植株健壮的苗木并达到 GB6000 规定的合格苗木；②杏树苗：1 年生全株苗，根茎 0.3cm 以上，苗高 60cm 以上，无伤根、无病虫害、无冻害的优质苗；③文冠果苗：1 年生全株苗，根茎 0.4cm 以上，苗高 50cm 以上，无伤根、无病虫害、无冻害的优质苗。

(4)、造林作业设计：根据甲方给出的作业小班图表，对作业小班进行作业前规划，一般采用中间欠口插旗法或拉钩后人工栽植法。小班宽度较大的地块，为作业方便，采用每 100 米为 1 欠，欠与欠之间可留不超过 6 米的林道。

(5)、栽植：采用机械开沟人工植苗的方法，栽植深度 30cm，所有苗木栽植密度均为每公顷 1700 株，株行距 2m×3m；苗木栽植必需做到“栽正、舒根、压实、适当深栽”，要保持苗木立直、苗木根系伸展充分。

2021 年度兴隆山国有林保护中心工资田还林报价表

单位：元、株、公顷

树种	面积	公顷 单价	费用合 计	整地费			苗木费			栽植费			浇水费		打井费用		
				用工 量	单 价	金额	数量	单 价	金额	用工 量	单 价	金额	单 价	金额	用工 量	单 价	金额
	257	4264.03 1128	1095856	257	600	15420 0	4859 85	46659 6	257	600	15420 0	800	205600	257	450	1152 60	
文冠 果	218	4280	933040	218	600	13080 0	39894 0	39894 0	218	600	13080 0	800	174400	218	450	98100	
山杏 树	27.5	4288	117920	27.5	600	16500 0	166000 0	0.7 7	50820 0	27.5	600	16500 0	800	22000	27.5	440	12100
杨树 树	11.5	3904	44896	11.5	600	6900 0	21045 0	0.8 8	16836 0	11.5	600	6900 0	800	9200	11.5	440	508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肆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元（¥438342.40 元）。剩余 60%余款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元（¥657513.60 元）待工程完工后，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即：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含 85%），乙方向甲方出具造林工程发票，甲方再向乙方结清剩余工程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浇水：栽植后及时浇水，采用灌溉式浇水，井水灌溉水管直接灌到栽植的植苗沟内，浇透为准，浇水两遍。

(7)、合树坑：浇完第二遍水后，水渗下后及时用机械合树坑，以防止水份蒸发，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乙方要按甲方造林时限要求及造林设计方案组织实施。造林所需相关人力、物力及造林机具等由乙方负责。造林所需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采购的苗木要选用品种优良、根系发达、生长发育良好、植株健壮的苗木并达到 GB6000 规定的合格苗木。

4. 乙方必须保证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含 85%），否则乙方要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纪守法，工人之间要互相团结，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如（伤、亡等）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造林按期完成后，甲方对乙方造林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合同价格标准给付乙方剩余 60%造林工程款。

五、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六、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

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本条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通榆县兴隆山国有林保护中心 2021 年度工资田还林项目小班明细表和造林小班图。

(2)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3)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4.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务一份。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384367050

联系人：焦志林

开户银行：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7115020110152000103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404440347

联系人：武凤友

开户银行：

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乌兰花支行

帐号：0770509011015200000331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0日